



用二项分布原理

分析“每局11分制”

对中国乒乓球队的影响

◇ 北京 罗远华

乒乓球被称为中国的“国球”，是一种世界流行的球类体育项目，比赛分团体、单打、双打、混双等数种。2001年9月1日前比赛以21分为一局，现以11分为一局。比赛通常采用三局两胜、五局三胜、七局四胜。

从第47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开始，国际乒联全面推行了一系列的赛制和规则改革，小球换大球、无遮挡发球、21分制改为11分制、5局3胜制改为7局4胜制等。国际乒联推出这些新规则是为了加快比赛节奏，同时便于电视转播。按国际乒联主席沙拉拉的话说，改革的目的是“为了让乒乓球比赛更加好看，更加现代化，更加有吸引力”。因为中国乒乓球队是一支王者之师，每一次赛制和规则改革势必对中国队造成很大的影响。自从1988年汉城奥运会乒乓球首次正式成为比赛项目以来，中国队几乎完全垄断了这一项目的金牌，其中已产生的8枚女子项目金牌中中国队独揽7枚；男子比赛中6次摘金。那么国际乒联的这些改革措施会影响中国乒乓球队的成绩吗？经实践证明，小球换大球、无遮挡发球这两项改革措施对中国队的影响并不明显。那么每局21分制改为11分制后，对中国乒乓球队有多大的影响呢？

下面就用概率中的二项分布原理来进行探讨。

我们可以利用二项分布概率模型来研究这个问题。先假设有甲和乙两个乒乓球运动员，甲每球得分的概率为 p ($0 < p < 1$)，乙每球得分的概率为 $1-p$ 。

我们先考虑21分制，甲获胜的可能为21:0, 21:1, 21:2, ..., 21:19, 21:20(根据规则，20平后，先多得2分的一方为胜方，经计算：甲22:20获胜(A_1)的概率为0.031，甲23:21获胜(A_2)的概率为0.015，甲24:22获胜(A_3)的概率为0.008， $P(A_1 + A_2 + A_3) = 0.031 + 0.015 + 0.008 = 0.054$ ，而甲21:20获胜的概率为0.056，两者非常接近，为方便计算，20平后，21:20算胜方)。

设甲21:0获胜的概率为 P_1 ，甲21:1获胜的概率为 P_2 ，甲21:2获胜的概率为 P_3 ，..., 甲21:20获胜的概率为 P_{21} ，如表1所示。

表1

P_1	p^{21}	$(0.55)^{21}$ (这一列都是 $p=0.55$ 时的概率)
P_2	$[C_{21}^{20} \cdot p^{20} \cdot (1-p)] \cdot p =$ $C_{21}^{20} \cdot (1-p) \cdot p^{21}$	$[C_{21}^{20} \times 0.55^{20} \times (1-0.55)] \times 0.55 =$ $C_{21}^{20} \times (1-0.55) \times 0.55^{21}$
P_3	$[C_{21}^{20} \cdot p^{20} \cdot (1-p)^2] \cdot p =$ $C_{21}^{20} \cdot (1-p)^2 \cdot p^{21}$	$[C_{21}^{20} \times 0.55^{20} \times (1-0.55)^2] \times 0.55 =$ $C_{21}^{20} \times (1-0.55)^2 \times 0.55^{21}$
...
P_{21}	$[C_{21}^{20} \cdot p^{20} \cdot (1-p)^{20}] \cdot p =$ $C_{21}^{20} \cdot (1-p)^{20} \cdot p^{21}$	$[C_{21}^{20} \times 0.55^{20} \times (1-0.55)^{20}] \times 0.55 =$ $C_{21}^{20} \times (1-0.55)^{20} \times 0.55^{21}$

甲获胜的概率 $P = P_1 + P_2 + P_3 + \dots + P_{21} = [1 + C_{21}^{20} \cdot (1-p) + C_{21}^{20} \cdot (1-p)^2 + \dots + C_{21}^{20} \cdot (1-p)^{20}] \cdot p^{21}$ 。

当 $p=0.55$ 时，甲获胜的概率为 $[1 + C_{21}^{20} \times 0.45 + C_{21}^{20} \times (0.45)^2 + \dots + C_{21}^{20} \times (0.45)^{20}] \times (0.55)^{21} = [1 + 21 \times 0.45 + 231 \times (0.45)^2 + \dots + 137\,846\,528\,820 \times (0.45)^{20}] \times (0.55)^{21} \approx 209\,938.241\,89 \times (0.55)^{21} \approx 0.740\,81 \approx 0.74$ ，即当甲运动员每球得分的概率是0.55时，那么21分制下他每局获胜的概率约等于0.74。

甲获胜的概率 P 是以 p 为自变量的函数，如图1所示。

由图可知，甲获胜的概率 P 是增函数，且当 $p=0.5$ 时， $P=0.5$ ，即当甲、乙水平相当时，甲获胜的概率是0.5，当 $p < 0.2$ 时， $P \rightarrow 0$ ，即甲获胜是小概率事件，当 $p > 0.8$ 时， $P \rightarrow 1$ ，即甲获胜是大概率事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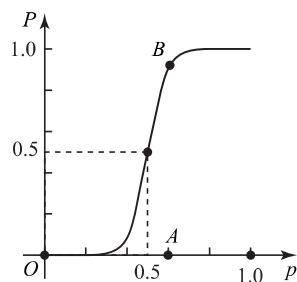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

我们再考虑11分制，甲获胜的可能为11:0, 11:1, 11:2, ..., 11:9, 11:10(根据规则，10平后，先多得2分的一方为胜方，为方便计算，10平后，11:10算胜方)。

设甲11:0获胜的概率为 P_1 ，甲11:1获胜的概率为 P_2 ，甲11:2获胜的概率为 P_3 ，..., 甲11:10获胜的概率为 P_{11} ，如表2所示。

甲获胜的概率 $P = P_1 + P_2 + P_3 + \dots + P_{11} = [1 + C_{11}^{10} \cdot (1-p) + C_{11}^{10} \cdot (1-p)^2 + \dots + C_{11}^{10} \cdot (1-p)^{10}] \cdot p^{11}$ 。

当 $p=0.55$ 时，甲获胜的概率约等于0.68，即当甲运动员每球得分的概率是0.55时，那么11分制下他每局获胜的概率约等于0.68，11分制与21分制每局甲获胜的概率 P 的差值约等于-0.06，即水平高的运动员在11分制下获胜的概率下降了，也就是水平



低的运动员获胜的概率增加了。

表 2

P_1	p^{11}	$(0.55)^{11}$ (这一列都是 $p=0.55$ 时的概率)
P_2	$[C_{10}^1 \cdot p^{10} \cdot (1-p)] \cdot p = C_{10}^1 \cdot p^{10} \cdot (1-p) \cdot p$	$[C_{10}^1 \times (0.55)^{10} \times (1-0.55)] \times 0.55 = C_{10}^1 \times (0.45) \times (0.55)^{11}$
P_3	$[C_{10}^2 \cdot p^{10} \cdot (1-p)^2] \cdot p = C_{10}^2 \cdot p^{10} \cdot (1-p)^2 \cdot p$	$[C_{10}^2 \times (0.55)^{10} \times (1-0.55)^2] \times 0.55 = C_{10}^2 \times (0.45)^2 \times (0.55)^{11}$
...
P_{11}	$[C_{10}^{10} \cdot p^{10} \cdot (1-p)^{10}] \cdot p = C_{10}^{10} \cdot p^{10} \cdot (1-p)^{10} \cdot p$	$[C_{10}^{10} \times (0.55)^{10} \times (1-0.55)^{10}] \times 0.55 = C_{10}^{10} \times (0.45)^{10} \times (0.55)^{11}$

甲获胜的概率 P 是以 p 为自变量的函数,如图 2 所示。

由图可知,11 分制下甲获胜的概率 P 也是增函数,且当 $p = 0.5$ 时, $P = 0.5$, 即当甲、乙水平相当时,甲获胜的概率是 0.5, 当 $p < 0.2$ 时, $P \rightarrow 0$, 即甲获胜是小概率事件, 当 $p > 0.8$ 时, $P \rightarrow 1$, 即甲获胜是大概率事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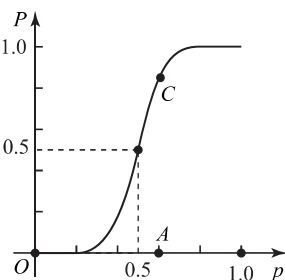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由图 3 对比分析可知,不管是 21 分制还是 11 分制,甲获胜的概率有如下特点,当 $p = 0.5$ 时, $P = 0.5$, 即当甲、乙水平相当时,甲获胜的概率都是 0.5, 即甲、乙势均力敌; 当 $p < 0.2$ 时, $P \rightarrow 0$, 即甲获胜都是小概率事件, 即每局比赛中,低水平运动员获胜都是小概率事件; 当 $p > 0.8$ 时, $P \rightarrow 1$, 即甲获胜都是大概率事件, 即每局比赛中,高水平运动员获胜都是大概率事件。

但当 $0.2 < p < 0.5$ 时,每局比赛中,水平较低的运动员在 11 分制下获胜的概率要大于 21 分制下获胜的概率。当 $0.5 < p < 0.8$ 时,每局比赛中,水平较高的运动员在 11 分制下获胜的概率要小于 21 分制下获胜的概率。总而言之,在 11 分制下,每局比赛中,水平较低的运动员获胜的概率都变大了,这就使得在每局比赛中,水平较低的运动员爆冷的机会增大。

图 4 是以 p 为自变量,11 分制与 21 分制每局甲获胜的概率 P 的差值的函数图象。由图 4 分析可知,当 $p < 0.2$ 或 $p > 0.8$ 时,差值 $\rightarrow 0$, 即不管是 21 分制还是 11 分制,甲获胜的概率相差不大,当 $p = 0.41$ 时,差值最大约等于 0.079, 即 11 分制对甲每局获胜的影响最大。

乒乓球由每局 21 分制改为每局 11 分制后,相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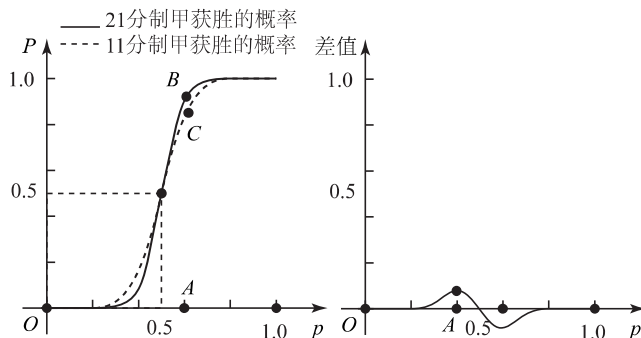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图 4

的原来每场 5 局 3 胜制改为每场 7 局 4 胜制,我们再来研究甲和乙两个乒乓球运动员每场获胜的概率分别是多少。

我们先考虑 5 局 3 胜制,如表 3 所示,甲获胜的可能为 3:0, 3:1, 3:2. 设甲运动员每局获胜的概率为 r ($0 < r < 1$), 乙运动员每局获胜的概率为 $1-r$ 。

表 3

甲 3:0 获胜的概率 P_1	r^3	$(0.74)^3$ (这一列都是 $p=0.55, r=0.74$ 时的概率)
甲 3:1 获胜的概率 P_2	$[C_3^2 \cdot r^2 \cdot (1-r)] \cdot r = C_3^2 \cdot r^2 \cdot (1-r) \cdot r$	$[C_3^2 \times (0.74)^2 \times (1-0.74)] \times 0.74 = C_3^2 \times (0.26) \times (0.74)^3$
甲 3:2 获胜的概率 P_3	$[C_3^2 \cdot r^2 \cdot (1-r)^2] \cdot r = C_3^2 \cdot r^2 \cdot (1-r)^2 \cdot r$	$[C_3^2 \times (0.74)^2 \times (1-0.74)^2] \times 0.74 = C_3^2 \times (0.26)^2 \times (0.74)^3$

甲每场获胜的概率 $P = P_1 + P_2 + P_3 = [1 + C_3^2 \cdot (1-r) + C_3^2 \cdot (1-r)^2] \cdot r^3$ 。

当 $p = 0.55$ 时,甲获胜的概率约等于 0.89, 即若甲运动员每球得分的概率是 0.55, 那么甲运动员在 5 局 3 胜制中每场获胜的概率约等于 0.89。

因为甲运动员每局获胜的概率 r 是以每球得分的概率 p 为自变量的函数,甲获胜的概率 P 是以 r 为自变量的函数,所以甲获胜的概率 P 是以 p 为自变量的复合函数。

图 5 所示是甲获胜的概率 P 是以 p 为自变量的函数图象。由图可知,在 5 局 3 胜制中,甲每场获胜的概率 P 是增函数,且当 $p = 0.5$, 即 $r = 0.5$ 时, $P = 0.5$, 即当甲、乙水平相当时,甲每场获胜的概率是 0.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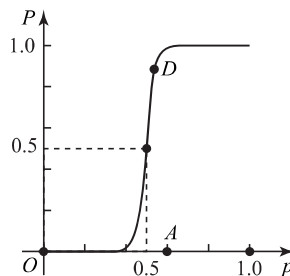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

我们再考虑 7 局 4 胜制,如表 4 所示,甲获胜的可能为 4:0, 4:1, 4:2, 4:3. 设甲运动员每局获胜的概率



率为 s ($0 < s < 1$), 乙运动员每局获胜的概率为 $1-s$.

表 4

甲 4:0 获胜的概率 P_1	s^4	$(0.68)^4$ (这一列都是 $p=0.55, s=0.68$ 时的概率)
甲 4:1 获胜的概率 P_2	$[C_4^1 \cdot s^3 \cdot (1-s)] \cdot s = C_4^1 \cdot (1-s) \cdot s^4$	$[C_4^1 \times (0.68)^3 \times (1-0.68)] \times 0.68 = C_4^1 \times (0.32) \times (0.68)^4$
甲 4:2 获胜的概率 P_3	$[C_4^2 \cdot s^2 \cdot (1-s)^2] \cdot s = C_4^2 \cdot (1-s)^2 \cdot s^4$	$[C_4^2 \times (0.68)^2 \times (1-0.68)^2] \times 0.68 = C_4^2 \times (0.32)^2 \times (0.68)^4$
甲 4:3 获胜的概率 P_4	$[C_4^3 \cdot s \cdot (1-s)^3] \cdot s = C_4^3 \cdot (1-s)^3 \cdot s^4$	$[C_4^3 \times (0.68) \times (1-0.68)^3] \times 0.68 = C_4^3 \times (0.32)^3 \times (0.68)^4$

甲每场获胜的概率 $P = P_1 + P_2 + P_3 + P_4 = [1 + C_4^1 \cdot (1-s) + C_4^2 \cdot (1-s)^2 + C_4^3 \cdot (1-s)^3] \cdot s^4$.

当 $p=0.55$ 时, 甲获胜的概率约等于 0.85, 即当甲运动员每球得分的概率是 0.55 时, 甲运动员在 7 局 4 胜制中每场获胜的概率约等于 0.85, 11 分制与 21 分制每局甲获胜的概率 P 的差值约等于 -0.04, 即水平高的运动员在 11 分制下获胜的概率下降了, 也就是水平低的运动员获胜的概率增加了.

因为甲运动员每局获胜的概率 s 是以每球得分的概率 p 为自变量的函数, 甲获胜的概率 P 是以 s 为自变量的函数, 所以甲获胜的概率 P 是以 p 为自变量的复合函数.

图 6 所示是甲获胜的概率 P 以 p 为自变量的函数图象. 由图可知, 在 7 局 4 胜制中, 甲每场获胜的概率 P 是增函数, 且当 $p=0.5$, 即 $s=0.5$ 时, $P=0.5$, 即当甲、乙水平相当时, 甲每场获胜的概率是 0.5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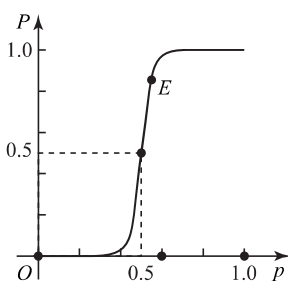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

由图 7 对比分析可知, 不管是 5 局 3 胜制还是 7 局 4 胜制, 甲获胜的概率有如下特点. 当 $p=0.5$ 时, $P=0.5$, 即当甲、乙水平相当时, 甲每场获胜的概率都是 0.5, 即甲、乙势均力敌; 当 $p < 0.35$ 时, $P \rightarrow 0$, 即甲获胜都是小概率事件, 即低水平运动员获胜都是小概率事件; 当 $p > 0.7$ 时, $P \rightarrow 1$, 即甲获胜都是大概率事件, 即高水平运动员获胜都是大概率事件.

但当 $0.35 < p < 0.5$ 时, 水平较低的运动员在 7 局 4 胜制下获胜的概率要大于 5 局 3 胜制下获胜的概率, 当 $0.5 < p < 0.7$ 时, 水平较高的运动员在 7 局 4 胜制下获胜的概率要小于 5 局 3 胜制下获胜的概率.

总而言之, 在 7 局 4 胜制下, 水平较低的运动员获胜的概率变大了, 这就使得在每场比赛中, 水平较低的运动员获胜的机会增大.

图 8 是以 p 为自变量, 11 分制与 21 分制每场甲获胜的概率 P 的差值的函数图象. 由图 8 分析可知, 当 $p < 0.28$ 或 $p > 0.72$ 时, 差值 $\rightarrow 0$, 即不管是 21 分制还是 11 分制, 甲每场获胜的概率相差不大. 当 $p=0.45$ 时, 差值最大约等于 0.042, 即 11 分制对甲每场获胜的影响最大. 并且对比这两个差值 (0.079 与 0.042), 11 分制对运动员每局获胜的影响要大于每场获胜的影响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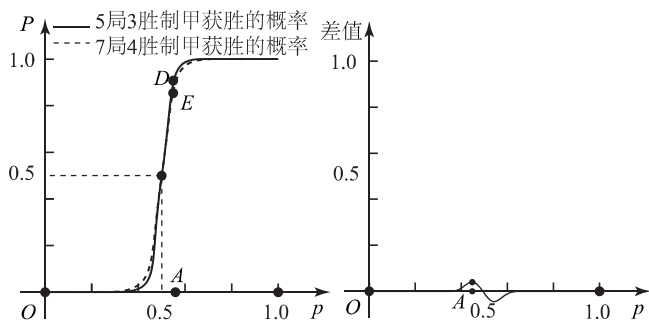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

图 8

通过以上分析可知, 乒乓球比赛规则由每局 21 分制改为 11 分制, 每场 5 局 3 胜制改为 7 局 4 胜制后, 每局优秀运动员获胜的概率有所降低, 相应水平稍差的运动员获胜的概率增大; 每场比赛优秀运动员获胜的概率也有所下降, 水平稍差的运动员每场比赛获胜的概率也增大. 但优秀运动员获胜的概率还是比水平差的运动员获胜的概率大很多, 优秀运动员在比赛中还是占据上风. 这一分析与实践中的情况也是比较吻合的, 比如在第 47 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上, 比赛中出现了许多反败为胜的经典战例. 例如邱贻可在 5:10 落后的情况下反超波尔获胜, 施拉格在 6:10 落后的情况下反超王励勤.

因此, 乒乓球比赛规则由每局 21 分制改为 11 分制后, 会降低中国乒乓球运动员获胜的概率, 增加对手获胜的可能性, 这也是中国乒乓球队要认真研究的一个问题. 为了在赛场上赢得对手, 在平时就要刻苦训练, 苦练技术, 增强自身实力, 提高获胜的概率. 另外, 乒乓球比赛不但比技术, 而且还是一个比体力、心理素质、意志品质的舞台. 尤其 11 分制下的心理调整和 21 分制下大不一样, 紧张程度也增加了不少, 这些还需要中国乒乓球队进一步探索.

(作者单位: 北京市三里屯一中)